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40 号

罪犯赵旭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巢湖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以(2022)皖07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被告人赵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以(2022)皖07刑终6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(2022)皖07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赵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9年2月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0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赵旭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

2024年8月20日

